附件1

# 山东财经大学校园网 IP 地址管理细则

1. 为加强校园网管理，充分发挥校园网作用，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稳定、可靠、安全的网络使用环境，保证校园网成为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可靠的公共服务平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安全管理协议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2. 本细则适用于接入山东财经大学校园网的各部门、单位及全体师生等校园网用户。
3. 网络信息中心是校园网络的管理机构，负责校园网IP地址的管理和分配，对用户申请使用IP地址进行审批，并负责提供相关的服务。
4. 学校校园网内实行动态和静态IP 地址相结合的分配方式，所有与校园网联接的设备均分配真实的、唯一的IP地址。
5. 网络信息中心将为个人用户配置 IP 地址，单位用户须通过网上服务大厅填写《山东财经大学单位用户IP使用申请表》并提交审批，审批后予以分配IP地址。
6.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性、危害公共安全、损害公众利益、侵害他人正当权益、窃取或泄露他人秘密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活动，也不得查阅、复制或在网上发布、传播含有上述内容的信息。
7. 校园网用户未经允许不得向其他用户提供有偿服务，未经批准不得架设服务器或代理服务器，不得对外提供各种服务。
8. 校园网用户禁止私自启动DHCP（动态主机配置协议）；禁止盗用他人IP地址。对不遵守协定、扰乱网络资源正常分配和使用的人员,一经发现，中止其网络服务；未经批准私设代理，发生网络安全事故的，将按照《山东财经大学校园网及网络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，并追究主管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9. 用户不得盗用他人IP或者校园网账号密码、恶意行使黑客行为或在校园网上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勒令改正、暂停联网资格、终止其网络服务或移交公安部门等处理。
10. 校园网用户应对网络中所发现或发生的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或事件予以制止或向学校反映、举报。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对上述行为或事件进行调查、取证、处理，有义务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相关证据。
11.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确立的原则处理。
12. 本细则由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按本细则执行。
1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